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735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林明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983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2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471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6,45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小額信貸約定書第16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15日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佳信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又被告於92年12月18日向佳信銀行新臺幣15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佳信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合　　計	1,77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